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112,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

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还款义务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未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安排

1、上述 2 个议案审议未通过，主要原因为部分有表决权股东认为涉及事项没有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提前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属于违规操作，且对相关事项并不完全了解。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投票后否决了前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情形，并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